

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幼兒保育系所中心
113學年度第一學期 教師留校時間表

教師姓名：丁嘉薇 職級：助理教授 聯絡電話：(02)24372093轉246 辦公(研究)室：B305b

節次	時間	星期一	星期二	星期三	星期四	星期五	節次	時間	星期六	星期日
1	08:20 至 09:10	留校時間	兒童鄉土 教材 A302 日間部 五幼三甲	輔導時間	教保專業 實習 各教室		1	08:20 至 09:05	留校時間	
2	09:20 至 10:10				教保專業 實習 各教室		2	09:10 至 09:55		
3	10:20 至 11:10	幼兒教具 製作與應 用 A303 日間部 五幼二甲	幼兒園課 程模式 A302 日間部 五幼三甲	課業診療 時間	教保專業 實習 各教室		3	10:00 至 10:45		
4	11:20 至 12:10				教保專業 實習 各教室 訪視時間		4	10:50 至 11:35		
5	12:10 至 13:00				5		11:40 至 12:25			
6	13:00 至 13:50	留校時間	幼兒觀察 A301 日間部 五幼四甲	校系共同 時間 A302 日間部 五幼三甲	教保專業 實習 訪視時間		6	13:00 至 13:45	幼兒健康與 安全 1606 進修部 二幼二甲	
7	14:00 至 14:50	家政概論 A203 日間部 五幼一甲					7	13:50 至 14:35		
8	15:00 至 15:50	系共時間	留校時間	8	14:40 至 15:25					
9	16:00 至 16:50	留校時間					9	15:30 至 16:15	幼兒教保概 論 1611 進修部 二幼一甲	
10							10	16:20 至 17:05		
11							11	17:05 至 17:50		

112.08人事室製表

教師核章：

幼保系(科)教師 丁嘉薇

主任核章：

幼兒保育系主任 李皓鈞

日期：___年___月___日

說明：

1. 請遵守本校專任教師聘約第八條之相關規定即：專任教師兼行政工作，學期間應每週到校五日；未兼行政工作者，學期間應每週到校四日半。惟為因應研發需要，專任教師得申請每週半日研發假。
2. 填表請註明授課時間（註明科目及地點）、班週會時間（2小時）、輔導時間（2小時）、課業診療時間（2小時）、研發假、校外兼課時間（科目及學校名稱）、在職進修時間、留校時間…等。
3. 各系所中心審核後正本送人事室備查，一份由各系所中心公布於教師研究室。